

# 甘肃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(试行)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2004年在省政府系统普遍推行政务公开的统一部署，特制定甘肃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政务公开的目的和意义

推行政务公开是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，是人民政府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，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服务型政府，加快依法行政进程的迫切需要。其目的是便于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，为人民群众充分行使对国家事务、经济文化事业、社会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提供保证。这将有利于扩大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经济工作的开放度；有利于集中民智，促进科学决策；有利于从根本上改进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廉政勤政。

## 二、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建设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政府机关为目标，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，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加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和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。

基本原则是：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方便群众，有利监督。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对运用行政权力

办理的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，只要不属于党和国家机密的都要向社会公开。

### **三、政务公开的内容**

省政府及各部门的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、办事程序、办事依据，以及对社会的服务承诺、对投诉的追究和处理情况；省政府设定和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；报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、省政府规章；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非密级规范性文件，特别是需要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、重大政策措施；省政府有关会议研究决定的可以向社会公开的重大事项；省政府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；省级财政预算、决算执行情况；省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等。

### **四、政务公开的形式**

1、建立重大决策咨询制度和公开听证制度。政府出台有关重大政策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，事前要组织专家、学者和有关方面代表咨询或举行公开听证会，广泛征求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会议公开。省政府召开的讨论研究可以向社会公开事项的有关会议，可邀请有关人员和新闻记者旁听。

3、媒体公开。对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以及重要文件和政策措施，省内主要媒体要及时刊登发布。省政府设立发言人，建立和规范政府新闻发布制度，发布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。加强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，将政府的有关

政策法规、组织机构、办事程序通过政务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4、文件公开。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的非保密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继续办好《甘肃政报》，及时将政府的有关文件和工作动态在政报上刊发，进一步发挥宣传政策、传达政令、公开政务、联系群众的作用。

5、省政府机关要将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、办事程序，以电子触摸屏、公示栏等形式在机关公布，并实行门牌、桌牌、胸牌“三牌”制度，工作人员挂牌上岗。

## **五、政务公开措施**

1、严格工作程序。对公开的内容要进行认真审核把关。网上公开的内容，由省政府办公厅初审后，报主管领导审批，确保信息安全。要加强信息化管理，确定专人具体承办公开事宜和咨询服务。《甘肃政报》刊登的文件、领导讲话、经济信息，由主管领导审定。会议公开涉及的有关事项，由分管领导和秘书长审定；新闻发布的内容由省政府办公厅初审，主管领导审批，重大事项呈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审定。

2、建立责任制。省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做好省政府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，搞好指导和督促检查。具体工作由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负责。各处室是政务公开的主要窗口，要把政务公开的内容具体化，并逐步做到规范化。要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年初要安排部署

政务公开工作，年末要进行总结评比，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内容，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。